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9度)」。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简称（A 股）：比亚迪
证券简称（H 股）：比亚迪股份
债券简称：17 亚迪 01

股票代码：002594
股票代码：01211
债券代码：1125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	债券名称	3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	相关当事人	16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7 亚迪 01	112530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2017 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7%，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至 3.5%。
- 8、起息日：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债券计息期间为每年的 6 月 15 日至次年的 6 月 1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72,814.28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变更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邮政编码：518118

公司网址：<http://www.byd.com>

股票简称/代码：A 股 股票简称：比亚迪 股票代码：002594

H 股 股票简称：比亚迪股份 股票代码：01211

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2019 年内，公司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277.39 亿元，同比减 1.78%，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632.66 亿元，同比下降 16.76%；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533.80 亿元，同比上升 26.40%；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105.06 亿元，同比上升 17.38%。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2019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7.39	1,300.55
其中：营业收入	1,277.39	1,300.55
二、营业总成本	1,256.15	1,269.86
其中：营业成本	1,069.24	1,087.25
税金及附加	15.61	21.46
销售费用	43.46	47.29
管理费用	41.41	37.60
研发费用	56.29	49.89
财务费用	30.14	26.35
加：其他收益	17.24	2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	-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	-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	-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	-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0.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	42.42
加：营业外收入	2.26	2.30
减：营业外支出	1.07	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	43.86
减：所得税费用	3.12	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	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	27.80
少数股东损益	5.04	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	-15.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	-15.61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2	-0.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5	1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9	1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	7.72
八、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93

2019 年度，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77.3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8%，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同比下降 16.76%，当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3.42%，于比亚迪总收入的占比下降至 31.43%。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26.40%；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同比上升 17.38%。三项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3%、41.79%和 8.22%。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23.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6.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1.93%。

单位：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构成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105.06	8.22%	89.50	6.88%	17.38%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533.80	41.79%	422.30	32.47%	26.40%
汽车及相关产品	632.66	49.53%	760.07	58.44%	-16.76%
其他	5.87	0.46%	28.68	2.21%	-79.53%
营业收入合计	1,277.39	100.00%	1,300.55	100.00%	-1.78%
营业成本构成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036.30	96.92%	1,036.25	95.31%	0.01%
其他业务成本	32.94	3.08%	51.01	4.69%	-35.41%
营业成本合计	1,069.24	100.00%	1,087.25	100.00%	-1.66%

2019 年度公司其他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9.53%，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35.41%，主要是福利房销售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

1、汽车业务

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有史以来补贴降幅最大的一年，补贴退坡及部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拖累行业首次出现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有所下滑。比亚迪凭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团队的多元化及产品结构的完善，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列，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比亚迪继续推进王朝系列车型的更新换代，2019 年内发布了数款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 EV」、全新「宋 Max」插电式混合动力版、全新「元 EV」、全新「秦 EV」以及迭代车型「宋 Pro」等，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市场一致好评。在纯电动大巴领域，比亚迪纯电动大巴在北京、三亚、澳门、香港、拉萨等全国众多城市继续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

在「7+4」战略布局下，比亚迪不断拓展在专用车领域的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助力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2019 年，比亚迪泥头车实现数千台销量，为商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2019 年，比亚迪供销体系的开放开启新的篇章并取得积极成果。比亚迪与丰田汽车公司就成立纯电动车研发公司签订合资协议。通过与丰田的合作，将综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质控制能力，进一步巩固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助力打开比亚迪零部件的海外

供应，实现比亚迪的长足发展。此外，比亚迪与华为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就汽车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领域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云轨」及「云巴」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2019 年内，比亚迪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并取得一定进展。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比亚迪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2019 年，比亚迪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地位。3D 玻璃、陶瓷、塑料以及组装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3D 玻璃、陶瓷以及组装业务表现亮眼，同比大幅增长。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比亚迪持续推进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出货量快速提升，业务增长迅速。汽车智能系统方面，除了配套比亚迪全系车型以外，亦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与国内和海外汽车品牌广泛展开合作，预计未来将成为比亚迪新的营收贡献点。

3、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2019 年，比亚迪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市场也有较为明显的回暖，给比亚迪光伏业务带来一定增长。

4、其他损益科目主要变动情况

管理费用 2019 年约为人民币 41.41 亿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37.60 亿元增加 10.12%，主要是本期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9 年约为人民币 30.14 亿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26.35 亿元增长 14.37%，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2019 年约为人民币 56.29 亿元，较 2018 年约人民币 49.89 亿元增长 12.83%，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二）2019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56.42	1,945.71
负债合计	1,330.40	1,33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62	551.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956.42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约人民币 1,945.71 亿元增长 0.55%；2019 年末应收账款约为人民币 439.3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86%，但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22.46%。合并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330.40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约人民币 1,338.77 亿元减少 0.63%。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567.62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约人民币 551.98 亿元增长 2.83%。

（三）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	12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	-14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	3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	22.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4	111.51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46.73%，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68.78%，主要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核准，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正式起息。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比亚迪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利息支付。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工作。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9,015,84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面值 901,584,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余额为 901,584,000 元。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81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王静，与上一年度相同。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9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监督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券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一）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比亚迪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该情况出具了相应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具体请见比亚迪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